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核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签名：

邱胜_____石红艳_____江越_____

2024年5月30日